

创业路(北环路至新江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 (造价咨询)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创业路(北环路至新江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（造价咨询）服务

采购单位：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25年12月15日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资质要求：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(二) 资质要求说明：

1、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2、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创业路(北环路至新江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（造价咨询）服务

2. 建设单位：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3.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

4. 项目规模：项目总投资262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42万元。对创业路(北环路至新江北路)两侧人行道进行更新修复，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，面积约7500平方米。

三、 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规范和有关规范、标准，对创业路(北环路至新江北路)人行道修复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项目造价预算成果。

(二)服务要求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成果，最终成果的内容满足项目相关要求。

2.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造价咨询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，能按照规范要求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3.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。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，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

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成果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4.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、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次造价咨询费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，并下浮30%，金额为：0.7435万元，最终造价咨询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为基准价计取，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额0.7435万元。

2.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